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9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李红萍代表：

您在宜昌市六届第四次会议第 109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管源头，发动群众提高分类投放比例

今年以来，我们一是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已经印发了 10 万余份《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宣导手册》、《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导》（分城镇版和农村版两种）、《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读本》、宣传海报等，较为细致的讲解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方法。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宜昌生活垃圾分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屏全时段、多角度地宣传分类知识。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已组织各类培训 300 多场。组织了“绿色 21 天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养成”等与居民互动性强的活动。组织了街办社区干部、中小學生、志愿者等参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增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信心。二是按照每 300 户配一名引导员的要求，有每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配备引导员，对居民投

放的生活垃圾破袋检查垃圾分类情况，及时纠正不正确分类投放，同时在小区设立了公示栏，公布分类情况。三是加强考核。今年4月份开始实施区、单位、社区、小区、作业公司和物业公司五级考核，对厨余垃圾称重计入达标内容，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真正落地。城区居民的参与率和示范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均比去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以上。

二、关于配设施，让分类垃圾入桶

我们根据垃圾类别和垃圾量的不同，建立了一个小区一个方案的区别化垃圾容器投放制度。同时为方便居民投放，我们还在示范小区推广使用拉手掀垃圾容器盖子，避免了扔垃圾脏手导致居民随地扔的现象发生。

三、关于分类运，为分类处理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一是下发了车辆标识通知。根据车辆收集类别涂相同的颜色，便于群众监督。二是为避免“先分后混”的情况发生，要求每个示范小区每天上报厨余垃圾收集工作照片。目前，此项工作坚持较好，暂未收到相关投诉。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责任领导：王长益

联系电话：0717-6851284

承办人：熊道奎

联系电话：0717-635103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